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豪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蕙慈

訴訟代理人 何松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6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藍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簡振奇	永豐銀行鶯歌分行	109年3月10日	1萬5,063元	0000000	